

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指导性方案

(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苏开放大学要在社会教育中发挥龙头引领作用”的要求，推进和规范“学习苑”建设过程，完善社会教育服务功能和组织体系，提升全省开放大学社会教育服务能力，现修订《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方案》。

一、建设宗旨

建设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是基于“终端取胜”的理念，进一步落实江苏开放大学对社会教育的龙头和引领作用，激发社区教育的创新活力，寻求“政、校、企、社（区）”合作的有效模式与机制，开展多样性的社区教育活动，研究和解决社区教育体系建设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推广和实施社区教育创新成果和具有“社会化公共形象、标准化管理配置、品牌化教育体验”为特色的社区教育基地，形成一批“实体化、个性化、品牌化”的实践范例，为开展各项研究和改革提供试验基地，更好地服务全省社区教育，塑造江苏社会教育和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的品牌。

二、建设目标

“学习苑”以项目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为重点，以基础能力建设为保障，以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为根本，逐步形成主动适应居民需求，知晓度、参与度、美誉度高的学习阵地。

根据江苏社会教育发展情况，拟在“十三五”期间完成80个左右“学习苑”的建设。

三、建设要求

(一) 基础建设

- 1、配置由江苏开放大学统一设计的学习苑标识，各“学习苑”室内外装饰、色调、全省基本保持统一。
- 2、“学习苑”可以依托具备了一定条件的社区教育中心、学校、企业、文化单位等开展，应有可供正常教学活动的用房及开展特色项目活动的配套场所；具备远程学习的基础设施和较完善的数字化学习环境；有能满足居民需求的一定量的图书资源，能与街道图书室、开放大学等机构实现不定期交流，做到动态更新。
- 3、“学习苑”能充分利用“江苏学习在线”以及其他网络学习资源开展远程学习；鼓励社区居民在“江苏学习在线”上注册并有效学习；积极组织引导社区居民开展数字化学习活动；同时，“学习苑”应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先进个人及优秀学习案例、项目等评选活动。
- 4、“学习苑”应注意整合各类学习资源，努力打造学习共同体。建设周期内，应重点开展适应公众需求的特色培训项目（不少于2个），打造社区教育活动品牌项目（不少于3个）；不断完善、逐步打造直面公众的学习支持服务平台。
- 5、“学习苑”应组织或参与编写符合居民需要、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社区教育知识读本或培训教材，并对社区居民免费发放。

(二) 队伍建设

- 1、“学习苑”应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共建开放大学应配备专人指导、协调“学习苑”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及管理工作。

2、“学习苑”应依托共建开放大学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师资（社会教育讲师团成员、专业教师、培训讲师、业务导师等）队伍。

3、“学习苑”应建有一支素质较高、相对稳定、活动参与积极的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志愿者活动绩效考核机制。

（三）制度建设

1、“学习苑”应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完善体系化运作机制，形成江苏开放大学、市级开放大学、项目共建开放大学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无缝对接、合力促进、共同服务的局面。

2、“学习苑”应有稳定的社区教育经费来源，确保社区教育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江苏开放大学对“学习苑”提供部分经费支持。

3、“学习苑”应有工作章程、岗位职责、考核制度等，并按章执行。在开展个性化社区教育活动时，积极参与江苏开放大学及市、县（区）开放大学组织的各类活动和实施项目。

4、“学习苑”应建立完善的市民学习基本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市民注册信息、学习成果记录的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学习效果的分析、数据分析等现代化、信息化管理途径和方法。积极探索学习成果的奖励、考核和转换、认证制度。

5、“学习苑”应根据建设要求，定期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推广经验，反映社区民众的学习诉求，提出推进社会教育的工作建议等。

四、建设原则

1、适应社会需求，本着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宗旨，创新模式，开展“学习苑”建设。

2、鼓励探索多样化的建设模式，充分整合区域性资源，引导社会组织和

公众积极参与，努力形成多元互动的良好局面。

3、建立申报评审、分级管理、逐步提升、规范运行的建设管理机制。

4、建立政、校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完善基于学习者满意度和获得感的“学习苑”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五、实施步骤

1、“学习苑”申报建设单位在共建开放大学职能部门的指导下自主申报，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盖章，报市级开放大学评审后，报送书面申报材料到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省社指中心办公室）公示、确认。

2、“学习苑”在共建开放大学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三支队伍和社区教育课程及资源菜单，组织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

3、“学习苑”运行一年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委托各市级开放大学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所属“学习苑”开展阶段性评估。“学习苑”共建三年期满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学习苑”开展考核、总结性评估验收工作。

4、“学习苑”建设实施定级与退出机制。考核达标者，江苏开放大学拨付第三期共建经费，明确“学习苑”建设等级，分为三星、四星、五星标准，由江苏开放大学统一挂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考核不达标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则取消“学习苑”荣誉，停止划拨建设专项经费，并通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5、为保证“学习苑”的持续建设，在逐步增加建设点数量的同时，每年对所有“学习苑”实行常规性评估、考核，实施升、降级制度。

六、保障措施

1、“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周期为三年，根据建设需要，首期建设由江苏开放大学按 20 万元的标准，划拨资金（50%）到“学习苑”共建开放大学，用于“学习苑”基础建设、开展各项活动等。项目通过阶段性成果评估验收，拨付第二期建设经费，占经费比重 30%。三年共建期满，项目通过评估验收，拨付第三期建设经费，占经费比重 20%。在建设任务完成后，根据检查评级情况，另行予以奖励。

2、江苏开放大学及市级开放大学负责整合各类学习资源，供“学习苑”使用。

3、“学习苑”应结合江苏开放大学支持服务要求，制定“学习苑”支持服务标准，从师资配备、资源供给、技术支持、活动组织等方面，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4、“学习苑”应利用全媒体手段，对社区教育活动及培训等方面已有的成功探索及创新进行广泛的宣传。

5、“学习苑”应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监管、共建开放大学主管、市级开放大学指导和省开放大学（社指中心）统筹的工作机制。

6、建立阶段性和总结性评估机制，由市级开放大学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学习苑”开展阶段性检查，省开放大学组织专家开展总结性评价工作，建立动态管理制度，以评促优。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7 年 6 月